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东**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区、州、县委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形成无缝对接态势，认真落实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顺利开展。
  
为了提升我镇喇嘛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村人居环境、自然生态以及精神文明的全面提升，进而带动喇嘛昭村的稳定发展，形成生态环境优美，村民富裕，村容村貌好的新景象，努力把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建成牧业定居示范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为改善三台镇人居环境，加强喇嘛昭村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为提升我镇喇嘛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改善拆迁喇嘛昭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共拨付118.16万元，支付118.16万元，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结果：此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竣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审计。此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自然生态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三台镇项目办组织实施，牵头部门为项目办。成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明确职责，落实人员，有组织、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安排下达资金118.16万元，为县级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8.16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8.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为改善三台镇人居环境，加强喇嘛昭村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为提升我镇喇嘛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改善拆迁喇嘛昭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对喇嘛昭村铺设人行道600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安装80盏；绿化种植面积4000平方米，本次申请支付资金118.16万元，不断带动喇嘛昭村的稳定发展，形成生态环境优美，村民富裕，村容村貌好的新景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铺设人行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平方米 ”
  
“太阳能路灯安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盏”
  
“绿化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0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底前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成本效益指标
  
“打造美丽乡村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8.16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1)《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2)《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13)《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32号）；
  
(14)项目支付资料，施工合同等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登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2023年3月4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付永斌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目标、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姜东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吴杰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7日-3月2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3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的决策实施，立项规范，程序到位，突出对拆迁及环境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重视，体现政府对镇区发展的重视。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执行落实，按期完工，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及时。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及前期设计施工完成。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喇嘛昭村人居居住环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等国家法律法规，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投资资金”，功能分类为“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经济分类为“500102商品和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由我单位召开党委会议申请补助资金进行立项，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资金批复，按照项目规定实施，做好项目的立项工作。该项目经过了必要的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铺设人行道6000平方米；2.太阳能路灯安装=80盏；3.绿化种植面积4000平方米。
  
②本项目实际工作为：铺设人行道600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安装=80盏，绿化种植面积4000平方米。
  
③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具体达成了提升我镇喇嘛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效益目标。2023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8.16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8.1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89%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值为铺设人行道600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安装80盏，绿化种植面积4000平方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向吉木萨尔县财经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资金请示》确定项目价值，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118.16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18.16万元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喇嘛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申请与《2023年第三次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吉县党财办〔2023〕3号）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8.1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打造美丽乡村成本118.1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32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8.1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9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8.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8.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为118.1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8.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三台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三台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　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铺设人行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太阳能路灯安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盏”，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盏”，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绿化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打造美丽乡村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8.1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8.1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该项目预算118.16万元，到位118.16万元，实际支出118.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针对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这一问题，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工作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